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楊紋卉

被告 蘇金源

蘇金龍

侯蘇美雲

蘇美麗

蘇金波

蘇鳳媚

蘇美霞

蘇美玉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蘇金川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蘇有志所遺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土地、存款及編號5、6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應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文，
02 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送達於被告，有民事承
03 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核無不合，
04 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蘇金波、蘇鳳媚、侯蘇美雲、蘇美霞、蘇美麗、蘇美玉
06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蘇金川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9
11 2,203元之債務及利息，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給111年度
12 司執字第104169號債權憑證在案。然蘇金川迄未清償前開債
13 務，屢經催討或聲請強制執行均無效果，蘇金川應已陷於無
14 資力。被繼承人蘇有志死亡後遺有如附表1編號1至編號4所
15 示之土地、存款及編號5、6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
16 處分權（下合稱系爭遺產），被告及蘇金川均為蘇有志之繼
17 承人，其等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18 系爭遺產於分割前，仍由被告及蘇金川公同共有，原告無法
19 執行蘇金川對系爭遺產之潛在應有部分以實現債權，爰依民
20 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2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被告蘇金波、蘇金源、蘇金龍、蘇美霞、蘇美麗：同意原告
24 之請求。

25 (二)被告蘇鳳媚、侯蘇美雲、蘇美玉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9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30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31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0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02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3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04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5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06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公同共有物之分割，
07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債務人怠
08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09 使其權利，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824條第1項
10 至第3項、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給111年度
12 司執字第104169號債權憑證、附表1編號1、2所示土地登記
13 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37、67至
14 95頁），並有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4日北地一字
15 第1130005370號函暨所附如附表1編號1、2所示土地之繼承
16 登記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113年8月23日中區
17 國稅北港營所字第1131952727號函暨蘇有志之遺產稅核定通
18 知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113年8月26日雲營字
19 第1132900164號函暨蘇有志帳戶資料、北港鎮農會113年8月
20 27日北農信字第1130003238號函暨蘇有志帳戶資料、保證責
21 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113年8月29日嘉三信總字第620號
22 函暨蘇有志帳戶資料、蘇金川112年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詢結
23 果、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113年12月16日雲稅北字第11311
24 66003號函暨所附歷年變動附表及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參
25 （見本院卷第119至132、135至149、207至211、293至304
26 頁），且為被告蘇金波、蘇金源、蘇金龍、蘇美霞、蘇美麗
27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
28 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蘇金川及被告公司
29 共有系爭遺產迄未分割，堪認確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
30 利，致原告無法就蘇金川之潛在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
31 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且為被告蘇

01 金波、蘇金源、蘇金龍、蘇美霞、蘇美麗所同意，自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三)按法院選擇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
04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05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查系
06 爭遺產為蘇金川及被告公同共有，原告為消滅公同共有關
07 係，使成分別共有，核屬分割公同共有物之方法之一。本院
08 審酌系爭遺產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公同共有人利益等情
09 事，認分割方法為由蘇金川及被告按各自潛在應有部分比例
10 即如附表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其等於分割
11 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尚
12 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且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利，應
13 屬適當。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蘇金川請求
15 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上開規定准
16 許原告請求，則其就民法第1164條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
17 斷，附此敘明。

18 五、末按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公同共有
19 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皆
20 受有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蘇金川與被
21 告各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且蘇金川應
22 負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方屬公允，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伍幸怡

01 附表1：

02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共同共有之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30.03平方公尺)	全部
2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28.3方公尺)	3分之1
3	存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13元	全部
4	存款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1元	全部
5	未保存登記建物	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路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	全部
6	未保存登記建物	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路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	100,000分之33,333

03 附表2：

04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蘇金川 (被代位人)	9分之1	9分之1 (由原告負擔)
2	蘇金波	9分之1	9分之1
3	蘇金源	9分之1	9分之1
4	蘇金龍	9分之1	9分之1
5	蘇鳳媚	9分之1	9分之1
6	侯蘇美雲	9分之1	9分之1
7	蘇美霞	9分之1	9分之1

(續上頁)

01

8	蘇美麗	9分之1	9分之1
9	蘇美玉	9分之1	9分之1